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17 版面 二版

## 奧會修改組織規章 主席連任一次為限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順應「人民團體組織法」規定，中華奧會主席連任以一次為限，不再連選得連任。

中華奧會會章昨天全體委員大會上，經討論修正部份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——中華奧會英文定名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；

——第7條第1款奧會委員組成增列國際奧會榮譽委員；

——第9條，奧會委員任期4年，但其職務變更者除外；

——第12條，主席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